

发生交通事故,凭鉴定评估报告能否认定车辆损失数额?

法院:需结合车辆实际维修情况认定

□ 闫一

李某驾驶机动车与武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后,武某将李某及保险公司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就车辆损失情况申请鉴定。法院依法委托某机动车鉴定机构对事故造成的武某车辆损失进行鉴定,评估报告认定损失金额为7万余元。

保险公司收到该评估报告后,对其中的车辆变速箱部分是否为本次事故所造成提出质疑,并提出了车辆变速箱新旧伤及关联度鉴定申请。针对保险公司的异议,武某提交情况说明一份,车辆在进行事故鉴定后进行了维修,变速箱等被更换的零部件存放在修理厂,现已无法找到。但其认为车辆已经鉴定评估,被告应按照评估报告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财产损

害纠纷,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武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首先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2000元限额范围内赔偿,不足部分损失,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对于武某车辆的损失数额,鉴定机构认定为7万余元。但案涉车辆维修后,更换的变速箱等部件武某未能提供,造成无法进行新旧伤及关联度鉴定,根据民事证据规则规定,因为不能提供鉴定资料导致无法鉴定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本案中,武某车辆受损是事实,但对维修过程中实际更换的部件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因此,虽鉴定评估报告书估损了武某车辆的损失金额,但基于填补损害及禁止获利的保险原则,案涉车辆变速箱部分是否实际更换无法核实。最终法院对鉴定评估报告予以部分不予采纳,对其中的变速箱金额暂不予支持,剩余部分损失判决由保险公司在承保

保范围内依法予以赔付。

说法:

近年来,随着公民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在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对赔偿事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往往会主动申请法院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对于武某车辆的损失数额,鉴定机构认定为7万余元。但案涉车辆维修后,更换的变速箱等部件武某未能提供,造成无法进行新旧伤及关联度鉴定,根据民事证据规则规定,因为不能提供鉴定资料导致无法鉴定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本案中,武某车辆受损是事实,但对维修过程中实际更换的部件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因此,虽鉴定评估报告书估损了武某车辆的损失金额,但基于填补损害及禁止获利的保险原则,案涉车辆变速箱部分是否实际更换无法核实。最终法院对鉴定评估报告予以部分不予采纳,对其中的变速箱金额暂不予支持,剩余部分损失判决由保险公司在承保

范围内依法予以赔付。填补损害、禁止获利是我国保险法的重要原则,保险法设定这一原则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确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对其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可以获得充分的补偿,从而达到规避风险的投保初衷;另一方面也是将被保险人获赔的保险金额限定在实际损失范围之内,禁止被保险人通过保险理赔获得额外利益,从而更好地保护保

险人和其他广大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的通知中亦对财产损失做出明确说明,“未经保险公司定损主张维修费的,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维修清单、对公转账凭证、购进配件等相关证据……”这也是对保险法上述规则的进一步贯彻和落实。该案审理过程中,并未简单采纳评估报告做出的损失认定,而是综合考虑原告案涉车辆是否实际维修、配件是否真实进行了更换、是否实际产生了上述损失等因素,遵守了保险法规定的损失赔偿原则,同时也为原告保留了对证据不足部分另行起诉的权利。

作为一件财产损失赔偿类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该案也警示广大车主在事故发生后积极留存证据,对于未经保险公司定损主张车辆损失的,应通过鉴定程序确定车辆损失部件及关联性,并对车辆进行维修确定实际损失金额,才能更好、更充分地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专门成立微信群利用娱乐软件进行赌博,并采取收发红包的方式结算赌资——

此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而非赌博罪

□ 马慧卿 王帅

张某以营利为目的成立微信群,利用娱乐软件组织多人在娱乐平台上进行麻将赌博,采取收发红包的方式进行赌资结算,张某从中赚取抽头渔利费。经鉴定,赌资总金额为33941.82元,张个人非法获利3323.38元。案发后,张某被民警传唤至公安局,违法获利全部上缴。公诉机关以开设赌场罪将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营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组织赌博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案发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均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已认罪、悔罪,处以缓刑后不致再危害社会,可对其处以缓刑。遂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说法: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和科技不断进步,在传统意义中和开设赌场罪也以一种新的形式呈现出来。网络开设赌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利用现代通信网络技术和现代金融支付手段开设赌场,为赌博活动提供条件等为国家法律所禁止、应受处罚的行为。在本案中,被告人成立微信群利用软件组织多人在娱乐平台上进行麻将赌博,以收发红包的方式进行赌资的结算。这种形式的赌博,究竟构成开设赌场罪还是赌博罪?

实务中开设赌场罪和赌博罪确实很有争议,各个地方的判决也多样化。赌博是指偶然的事实决定财物得失的违法犯罪行为,微信红包赌博的基本模式是由群内“代包手”发出一个固定金额的普通红包,分成若干份供群员抢,发出之前已经扣除了

继子曾与继母生活五个月,父亲去世后,继母要求继子赡养,继子拒绝,法院判决——

未形成抚养关系 没有赡养义务

□ 朴金利

不少人在结束一段婚姻后,会重新组建家庭。但问题随之而来,比如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如何才能恰当处理。更让人不清楚的是,当父母过世后,继子女对继父母有没有赡养义务。

王某的父母于1993年离婚,王某随父亲共同生活。王某的父亲与郭某于1994年2月登记结婚,当时王某12周岁,还在小学就读。1994年7月,王某随亲生母亲到外地学习生活,后来再与父亲、继母郭某共同生活。

2021年,王某父亲因交通事故死亡,郭某无依无靠,认为自己和王某的父亲结婚多年,王某作为继子有义务赡养自己,但王某拒绝。郭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承担赡养义务,每月给付赡养费1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郭某作为被告王某的继母是否有权向被告主张赡养费,要看原告在被告未成年时是否对其尽到了抚养教育义务。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基本原则,原告有义务证明其对被告尽到了抚养教育义务。离婚判决只能证明王某应随父亲共同生活,由其父亲抚养监护。王某随父亲、继母郭某共同生活不到一年的时间,在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对被告履行了给付生活费、教育费等抚养教育义务的情形下,认定郭某与王某未形成抚养关系,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据此,形成事实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生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组织者抽头的金额,参与抢红包的人等于实际这轮参赌的人员,由于拼手气红包,系统会随机地生成每个人抢到的金额,按照事先的规则,比如每次抢到最少金额的玩家将下一轮的固定金额给“代包手”,“代包手”再扣除抽头金额后开始下一轮的赌博,如此循环。所以,虽然微信允许发红包也允许抢红包,但如果设置了一定的规则,财产的付出具有偶然性,参与者都是以营利为目的,实质上就是赌博行为。认定为赌博罪最重要的因素为微信群的辐射范围仅限于群内成员的各自朋友,未对社会不特定公众开放,而他人亦无法通过网络搜索该群组并私自加入,不符合开设赌场的场所开放性和参赌人员不特定性的特征。如果说几个人今天想聚赌一下,然后临时开个微信群进去抢红包,或者我们本来就在群里的,该群也不是用来抢红包的,今天突然想赌博一下在群里抢红包,如果是这样的情况认定赌博罪是正确的。

本案中,被告人的行为显然不符合上述赌博罪的构成要件,因此被告人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开设赌场罪。具体理由为:被告人张某专门建立微信群用于红包赌博,且群员的情况也并非固定化,处于半公开不特定状态,该微信群本质上是组织者建立这样一个平台,作为一个营利项目经营,其赌场轮廓也是清晰的,微信群作为一个固定的场所,比较稳定,跟实体开设赌场没什么本质的区别。结合本案中被告人张某以营利为目的,成立微信群利用软件组织多人在娱乐平台上进行麻将赌博,采取收发红包的方式进行赌资结算,赚取抽头渔利费,其行为满足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行为,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行为。故此,应当认定被告人张某犯开设赌场罪。

交通事故造成的营运车辆停运损失 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 陈艳丽

2022年5月29日,李某驾驶小型轿车与霍某驾驶的出租车相撞,造成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李某在本次事故中负全责,霍某无责任。原告霍某出租车车主,李某驾驶的机动车实际车主为吴某,该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因霍某主张停运损失的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霍某将李某、吴某以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原告霍某主张驾驶车辆为营运车辆,因事故停运10天,损失为每天纯收入350元左右,即3500元,因挂靠出租车公司每月上交管理费1500元,停运10天合计500元,以及修车期间的交通费500元,共计4500元须由被告承担。

被告保险公司则辩称,根据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约定,“下列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运、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

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原告所起诉停运损失、交通费、管理费均属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对保险事实、事故事实及责任划分没有异议,法院依法予以确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合理合法,依法应予支持。因被告李某驾驶的机动车负全责,且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原告损失首先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内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

关于原告的损失,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无法直接证明其主张的停运损失的数额,酌定参照河北省2022年度交通运输行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98608元/年标准,计算10天,为2700元。关于交通费,参照原告修车时间、地点,法院酌定为300元。原告主张的交通费,系其发生事故后为处理交通事故以及车辆维修期间,支付的必要的费用,应予支持。关于管理费,原告未提交证据,同时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该项费用,没有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原告停运损失2700元、交通费300元,共计3000元,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内赔偿2000元,剩余1000元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因原告的损失由被告保险公司全部承担,被告李某、吴某不再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霍某各项损失3000元。

说法:

近年来,汽车保险业务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汽车进入百姓的日常生活,汽车保险已成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活动,机动车保险是现代处理风险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是风险转嫁中一种最重要、最有效的技术,是不可缺少的经济补偿制度。

在司法实践中,营运车辆的停运损失保险公司应否赔偿问题争议较大。具体到本案中,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李某与被告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车辆间接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的条款是否有效,停运损失应当由侵权人赔偿还是由保险公司赔偿。

月嫂家政公司介绍为雇主提供服务期间,在雇主家中突发疾病猝死——

家政公司与月嫂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 邹晓霞 康冉冉

张家口市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介绍月嫂刘某为雇主许某提供育婴服务,不料,月嫂上岗十几天后在许某家中突发疾病死亡。8月12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是一家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的,为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提供劳务信息,为客户提供家政服务人员信息并促成双方建立劳务关系的中介服务性质的个体工商户。2019年4月3日,刘某将信息登记备案在该家政服务中心处,通过该中心的介绍为客户提供了20天的劳务服务工作。2019年5月11日,该中心介绍刘某为许某提供育婴服务,2019年5月25日,刘某在许某家中突发疾病死亡。刘某的配偶黄某于2019年6月17日向张家口市桥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9年8月2日,张家口市桥西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与刘某存在劳动关系。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不服该裁决,起诉至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家政服务中心与刘某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提交的家政服务人员登记册页、刘某在另外两家家政服务中心求职登记表和服务人员档案及证人证言,可以证实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系中介家政服务模式。被告提交的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协议书,内容基本上是格式条款,从主体上看是三方协议,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作为第三方明确备注有“中介”两字。该协议无论从主体上还是内容上均不符合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要件。综合以上证据,法院查明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并不对刘某进行实质管理,只负责向其提供订立服务合同的机会或者为其与客户进行居中斡旋,工作的内容及薪酬等均

由家政服务人员、雇主和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自行协商确定,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将薪酬代付给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完成工作后扣除中介费,再支付给家政服务人员,应属于居间合同关系。法院遂判决:原告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与刘某不存在劳动关系。

说法: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需要符合三个条件: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某月嫂家政服务中心与月嫂刘某应属于居间合同关系。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

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在这里法官要提醒各位月嫂从业者,目前家政服务企业的资质,优选实行员工制管理的家政企业,并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其次,如果与家政企业签订的居间合同,那么在上岗服务时要与雇主签订正式的劳务服务合同,约定好违约责任与意外伤害条款来保证自己的权益;再次,无论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的是劳动合同还是居间合同,月嫂都要为自己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意外期内,被保险的月嫂发生意外险,保险公司会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分担了家政企业、雇主风险的同时,也保证了自己的权益。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据此,形成事实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生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